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8號

上訴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

上訴人 高臺麟

高盟慧

梁力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石正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8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如附表一所示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
二所示，主文欄所載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、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
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自應予
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十八庭
03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04 法 官 林政佑
05 法 官 陳 瑜

06 附表一：

07 上 訴 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8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11 高臺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2 高盟慧 住同上
13 梁力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4 共 同

15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16 被 上 訴 人 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7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18 兼

19 法定代理人 李昌盛 住同上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22 石正宇律師

23 附表二：

24 上 訴 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25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26 兼

27 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28 上 訴 人 高臺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9 高盟慧 住同上

01 梁力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02 共 同
03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04 被 上 訴 人 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5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06 兼
07 法定代理人 李昌盛 住同上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10 石正宇律師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江怡萱